

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7·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3日5时30分许，在京哈高速沈阳方向盘锦段528公里+120米处行车道进行高速路面封闭施工作业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倒车时，将后方另一名施工人员撞倒并碾压，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2023年11月11日市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7·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盘政〔2023〕141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盘锦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7·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7·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8日，市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事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依据《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7·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二、事故归档及公布的情况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共分 2 卷,共计 474 页,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 1 家事故责任单位、3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 李晓冰,男,43 岁,辽 CG6534 自卸车司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撞倒车后方的施工人员袁海库并碾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安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 7 月 14 日盘山县公安局对李晓冰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7 日取保候审,2024 年 4 月 24 日移送起诉。盘山县人民法院对李晓冰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

2. 李景峰,男,45 岁,大通公司盘锦项目部经理,负责该项目全面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4 日,盘锦市应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景峰已按时缴纳罚款。

3. 刘宝,男,44 岁,大通公司盘锦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

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4日，盘锦市应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宝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4日，盘锦市应急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缴纳罚款35万元。

（三）其他建议

1. 高耸，男，39岁，大通公司安全部部长，负责大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大通公司盘锦项目部指导检查不力，未能有效督促大通公司盘锦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由其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一个月内报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023年11月17日，大通公司对安全部部长高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 盘锦中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建议由大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一个月内报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023年11月17日，大通公司对盘锦中正公司下达处理决定，对该公司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3. 丹东佳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

款，建议由大通公司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一个月内报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023年11月17日，大通公司对丹东佳辰公司下达处理决定，对该公司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大通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上重新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同时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结合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了宣教活动，开展普法教育，丰富宣传活动形式，使广大员工了解了安全法知识，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补充了安全员及协管人员，专门配置引导员，在现场进行指挥，明确安全职责，形成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的模式；进一步强化了安全技术交底，使一线作业人员充分掌握安全技术要求，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过督导检查、四不两直、邀请专家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和安全调研，共发现问题隐患54项，10项涉及道路封闭不规范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使用科技支撑安全生产，配备倒车影像、倒车提示，为压路机配置了非接触式防撞系统等，提高了施工的安全性。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从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7·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落实，大通公司能够

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采取了有力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整改，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盘锦盘山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1日